证券代码：300514　　证券简称：友讯达　　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华周、许持和、王丽君、张文玉、张均奇、赵东杰、马晖发出的《关于不减持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东华周、许持和、王丽君、张文玉、张均奇、赵东杰、马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存在锁定期将届满的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拟解禁日期①
1	华周	5,760,000	首发限售股	5.76%	2018-4-26
2	许持和	5,760,000	首发限售股	5.76%	2018-4-26
3	王丽君	2,880,000	首发限售股	2.88%	2018-4-26
4	张文玉	2,880,000	首发限售股	2.88%	2018-4-26
5	张均奇	1,440,000	首发限售股	1.44%	2018-4-26
6	赵东杰	720,000	首发限售股	0.72%	2018-4-26
7	马晖	720,000	首发限售股	0.72%	2018-4-26
总计	-	20,160,000	-	20.16%	-

备注①：实际解禁日期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批为准。

3、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股东华周、许持和、王丽君、张文玉、张均奇、赵东杰、马晖承诺，自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的未来3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

公司将督促股东华周、许持和、王丽君、张文玉、张均奇、赵东杰、马晖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